

# 清风重科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目 录

工作简讯.....	1
<b>学思践悟</b>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4
<b>法规学习</b>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答记者问 .....	11
<b>警钟长鸣</b>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	15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	18
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译案件警示录 .....	20
<b>科研诚信</b>	
明确“应该做”和“不能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解读《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	22
<b>纪法问答</b>	
高校中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性质认定 .....	25
<b>廉洁文化</b>	
参观学习喻茂坚纪念馆感想心得 .....	28
廉洁成语溯源   一琴一鹤 .....	31

10月12日,院党委召开了2023年度第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指出,全院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强化担当作为,善于观大局、察大势,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全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提升推动改革创新发展的能力,要积极促进改革创新发展效果的显现,要抓重点求突破,构建更加完善的成果转化体系,要强化党建统领,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以实干实绩奋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

10月26日,我院召开三季度部门和单位一把手工作例会暨改革现场会。会议强调,全院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会议安排部署,切实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建统领,加强安全风险防控,确保实现全院安全生产责任“零事故”目标,闭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助推全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11月3日,院党委召开2023年度第1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院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监督,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审计监督工作,要聚焦重大项目和重大投资,要加强审计结果运用,督促完成审计整改,推进审计监督与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督查、绩效考核、内部控制建设

等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力量共济、信息共享、监督共进、成果共用。

11月10日，我院组织开展2023年下半年廉政风险点动态排查工作。院机关处室、研究中心（院）、院属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查找廉政风险点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全面排查，收集整理，并对可能引发问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11月24日，院党委召开2023年度第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我院工联会、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回头看”工作，确保主题教育改到位、见实效。

12月8日，院党委召开2023年度第1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常态化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工作，强化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理念、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持续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聚焦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持续提升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12月21日，我院召开“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大会，全院140余干部职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官油子”现形记》警示教育片。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学东通报了有关情况，结合案例开展了“以案四说”，总结和安排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市科技局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骁华同志强调，重科院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要目有法纪，既把纪律规矩当成“高压线”，也作为“护身符”；要手有戒尺，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审慎用权、廉洁用权、洁身自好、干净作为；要行有所止，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相关规定。雷虹同志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把握形势、提高认识，始终绷紧防腐之弦；要充分认识到近年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坚定深入推进的信心和决心；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更大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全面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实堤坝。

12月27日上午，我院召开传达学习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会议要求，全院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学习贯彻，认真谋划好、推动好市科技研究院2024年改革和经济工作，确保会议精神在市科技研究院落实落地。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

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

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



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扩展学习：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5201.htm](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5201.htm)

2.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https://www.12371.gov.cn/Item/643180.aspx>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附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312/t20231227\\_317859.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312/t20231227_317859.html)

扩展学习：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条文对照表

[https://www.ccdi.gov.cn/toutun/202312/t20231229\\_318262.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un/202312/t20231229_318262.html)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29\\_318303.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29_318303.html)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30\\_318584.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30_318584.html)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31\\_318663.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2/t20231231_318663.html)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答记者问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处分规定》？**

答：《处分规定》立足于适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新要求，着眼于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权限、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是开展事业单位处分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考、奖、罚”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2012年8月，人社部、原监察部联合颁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实施十多年来，对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形势任务发生较大变化，要求及时修订《暂行规定》。一是贯彻新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提出明确要求，这些新精神、新要求应当及时体现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中。二是衔接新政策。2018年《监察法》将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了监察对象，2020年《政务处分法》对此部分人员的处分工作作出了新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需与新政策保持

衔接和平衡。三是解决新问题。近年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如，近年来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已有重大调整，不宜再将“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列为处分情形等，需要对原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问：制定《处分规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制定《处分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以《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依据，把握事业单位特点，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等作了进一步规范完善，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各项纪律规矩，进一步增强处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力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促进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问：《处分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处分规定》共六章四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第二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主要明确处分种类和受处分的后果。第三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主要明确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及适用的处分。第四章“处分的权限和程序”，主要明确处分的权限、程序和处分决定的内容。第五章“复核和申诉”，主要明确复核、申诉的程序和时限。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纪律要求等相关事宜。

**问：《处分规定》规定了哪几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纪律责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近些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的实际情况，《处分规定》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明确了相应的适用处分种类。

**问：《处分规定》如何体现突出政治标准、严明政治纪律？**

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处分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如，第三章明确“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言论”“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等均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问：《处分规定》中的处分种类有何考虑？**

答：《处分规定》明确，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本规定，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问：《处分规定》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何处分？**

答：《处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

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处分规定》明确，对于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开除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问：对贯彻落实《处分规定》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处分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们在印发的通知中已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处分规定》的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近期，我们还将通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并通过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处分规定》纳入组织人事部门有关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帮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政策；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根据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跟踪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处分规定》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扩展学习：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8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692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6929.htm)



##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 一、案件主体简介

案件主体为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其教育与工作经历：

1979-1983 年 中山大学本科

1986-1991 年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硕博连读

1983-2009 年 长江大学教师（其间：1995-1996 美国怀俄明大学访问学者）

2009-案发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

2015 年 10 月 2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 日被逮捕。

### 二、案情介绍

#### 1、贪污罪

法院审理查明，王新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一是虚报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等费用。2009 年至 2011 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和长江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物探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同方朝旺、唐德岭（均另案处理。两人为王新海的同乡，方朝旺的哥哥方朝亮负责中石油科技管理工作，唐某是通过方朝旺才拿到项目），骗取两所大学科研经费 314 万余元，王新海将其中 70 万余元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他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具有管理权，可以通过找发票（相关业务没有真实发生）套取经费。项目中发生的差旅费、租房子费用等需要用票据

报销，这些报销票据有些是方朝旺拿来的，方朝旺、唐德岭两人没有科研能力，但是因为两人给他提供了项目的信息，他觉得很重要，才让两人参与其中并给他们发了劳务费。

二是用自己开的公司平账。2010年至2012年，王新海任上述两校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山漠海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新海占股60%）未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下，将6个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汇给这一公司，并通过公司开具覆压孔渗实验费、服务费、技术合作费等名义发票平账的方式，骗取两所学校科研经费205.99万元。王新海供述，石油大学所接科研项目有外协费用的支出，可以将部分项目外包给他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以决定将项目外包给哪个公司。

三是开8张银行卡假冒他人领取。2014年至2015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超深超高压气井试井及完井工艺研究》、《低渗储层近井地带伤害模拟评价试验》、《油砂山油田单砂体精细表征及内部构型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科研经费56.05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成某等8个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这8个人既有其在校学生，也有已毕业的学生，还有自己的亲戚。学校把劳务费打入8张银行卡后，他再转到自己的银行卡中。

在审计机关对石油大学审计中发现被告人王新海涉嫌贪污的线索，石油大学责令王新海交代问题、退回赃款后，王新海分别于2014年4月和6月向上述两所学校退回224.06万元。

## 2、行贿罪

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3年间，王新海为感谢时任中石油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方朝亮(另案处理。是王新海同学，帮王新海调到石油大学做了推荐、为王新海孩子上大学送了王新海5000元礼金)在协调调动工作、获取相关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并进一步谋求其在给予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便利，直接或通过方朝亮之妻魏丽萍(另案处理)，先后给予方朝亮50万元。王新海供述，给方朝亮送钱是因为方朝亮是中石油科技管理部的领导，他想跟方朝亮搞好关系，方能提前知道中石油的重点发展计划，提供科研项目信息让他提前做准备，他也希望方朝亮在项目审批时给他帮忙，而且有些项目没有方朝亮的审批同意就做不成。

### 三、法院判决

根据2018年1月7日新华社消息，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利用自己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套取科研经费576万余元，并将其中323万余元据为己有；为感谢他人自己在自己调动工作、获取科研项目上的帮助，行贿50万元。北京一中院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这是一起科研项目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某公司负责人虚开科研材料发票套取大学配套科研经费的案例。

### 一、当事人情况

严某，男，1984年1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岳阳市，汉族，研究生文化，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天职师大”）副教授。

马某某，男，1979年5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汉族，初中文化，天津智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案情简介

2019年5月17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校教师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非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经费（即横向经费），纳入天职师大统一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横向经费到账后，由该教师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办理来款认领、凭项目支出发票报销科研经费等手续。

2019年5月29日，天职师大决定由学校财政按照实际到账横向科研经费的20%给予配套资助，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凭项目支出发票报销配套科研经费。

2019年9月至12月，为套取学校20%配套科研经费，被告人严某与被告人马某某商定，由严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天职师大先后与马某某实际控制或介绍的10家公司签订虚构的17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某又与另外6家公司签订虚构的7份横向科研技术

开发合同。24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00,130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天职师大账户内。后被告人严某指使被告人马某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20%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2,462,102.25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249,702.6元，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10,462.76元后，被告人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2,201,936.89元据为己有后私分。

### 三、法院判决

严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马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严某、马某退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201,936.89元，依法发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 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译案件警示录

### 违纪违法事实：

杨译，男，汉族，曾任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2022年3月，杨译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杨译特权思想严重，无视党的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发放津补贴，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搞形式主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在办案中搞区别对待，损害司法公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罪。2022年9月，杨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忏悔书（节选）：

我参加工作就在检察机关，随着能力的提高和职务的升迁，职业的尊荣感开始异化。我从“知法懂法者，必不会犯法”的自信，逐渐演变为“我是执法者，不可能成为被执法对象”的自大，最终导致自己的特权思想在脑海中生根发芽，如野草般疯狂生长。天真地以为反腐败的刀刃一般不会向内，即便向内，也不过是轻微“划伤”，作为一名检察长也能“大事化小”。我在党性修养上本应当“强”却“弱”，在特权思想上本应当“无”却“重”，双重叠加的后果就是对纪法缺乏敬畏，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之前，我作为检察长，每年都要给县管干部上一堂预防职务犯罪

的专题党课。在课堂上，我会用检察机关查办的真实案例，特别是听课学员所熟知的身边人、身边事，来讲职务犯罪的危害。然而，课堂之下，我却成为了商人们的“贴心”朋友，经常在一起大吃大喝、打牌赌博，甚至收受其红包礼金及贿赂。现在看来，我在课堂上下是两种人生、两个结局，课堂上是劝人遵纪守法的检察长，课堂下是自我沦亡的“掘墓人”。

先是高档宴请，再是过年过节送烟送酒，乃至送几千、上万元钱的红包礼金。我很明白这些是违反党纪党规的，但思想上却错误地认为这种程度的“围猎”仅仅属于“轻型”，就像不吃药都能好的轻感冒一样，对我的危害不大，既不会让我违背原则办事、违反法律办案，组织也不会因此查处我。

思想的防线一旦撕开，行为的底线就会一触即溃。2013年初，当某老板以投资分红的名义将80万元现金摆在我面前时，平时自诩能坚守法律底线的我，明知收下就是受贿，但内心只是稍作抵抗，就缴械投降了。我侥幸地认为，不会被组织查处，何况我与该老板不正当经济往来之间还披了一件投资分红的“马甲”，即使被组织查处我也能以此为借口“金蝉脱壳”。

我内心对金钱的贪婪战胜了对纪法的敬畏，自以为是的侥幸战胜了自省自警的理性思维，最终选择了受贿，无知地认为用他人的银行卡来收受钱款便可以匿影藏形，彻底地走上了一条不归路。我曾面向党旗宣誓，要对党忠诚。然而实际上，我却对党不忠诚，甘于被“围猎”，变成了不良商人的“座上宾”，沦落为人民群众最痛恨的腐败分子。

（来源：风正巴渝）

# 明确“应该做”和“不能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解读《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近日发布了《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编写《手册》的背景、目的以及定位是什么？科技日报记者 21 日就这些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负责人。

记者：请简要介绍下编写《手册》的背景和目的。

有关负责人：自然科学基金委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早在 1998 年就成立了监督委员会，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领导下独立开展学术监督工作，惩戒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助机构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2020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了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5 个方面入手，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四方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和政策，督促和激励开展负责任的研究、评审和管理，以协同共治方式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组织编写《手册》即是落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



我们编写《手册》的目的，是为了让参与科学基金项目“四方主体”了解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消除在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科研资助活动中的疑惑，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实现共同推进最佳科学实践的目标。

记者：《手册》的定位是什么？

有关负责人：《手册》不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也不是部门规章。旨在明确参与科学基金项目“四方主体”在负责任行为方面应当承担的诚信责任，为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提供一份较为系统和具有指导性的说明和建议。

记者：科技部最近发布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手册》与它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有关负责人：《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从全国层面上为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主体（如科研人员、科研机构、科研资助机构、学术出版单位、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评审专家、被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科技类社团等）的负责任行为提供指引，《手册》更侧重明确参与科学基金项目“四方主体”在负责任行为方面应当承担的诚信责任。二者之间相互衔接、相得益彰。

记者：《手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有关负责人：《手册》分别从“四方主体”出发，主要内容包括科研人员诚信规范、评审专家诚信规范、依托单位诚信规范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4 部分内容。内容涵盖三个层面：一是通过阐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应该遵守的相关行为准则，重

点说明有关科研诚信“应该做”的方面，作为所有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方面应当达到的行为标准；二是说明有关科研诚信“不能做”的方面，即“有问题”的行为，作为对“应该做”方面的补充说明，同时也是一种警示；三是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说明，这是科研活动不能突破的底线。

记者：《手册》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

有关负责人：《手册》适用对象包括各相关学科领域参与或潜在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参与基金资助和项目过程各环节评审的专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的各类机构；参与基金资助、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

（来源：科技日报）

扩展学习：

1.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https://www.nsf.gov.cn/Portals/0/fj/fj20231221\\_01.pdf](https://www.nsf.gov.cn/Portals/0/fj/fj20231221_01.pdf)

2.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W02023122158294233>

[0036.pdf](#)

# 高校中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性质认定

科学研究是科技发展的助推器，科研经费的投入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对科研经费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大，科研经费的效益得到有效释放并催生了一大批优秀的科研成果，但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也存在诸多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一、问题提出

为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上到国家下至各高校都出台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大了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并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科研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同时也加大了对科研经费管理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但十八大以来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高校中套取科研经费问题频频发生，如何准确界定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性质并恰当处理，对稳定科研工作、增强科研活力、提高科研效益至关重要。

## 二、问题分析及对策

###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主体身份认定

科研项目多集中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由国家或省拨付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计划列支。那么，项目负责人是否属于从事管理的人。首先应明确从事管理不单单指行政上的管理，此处的管理应做广义的理解。一项科研项目的完成需要整个团队经过申请、立项、研究、论证、成果等几个阶段，整个项目的完成需要协调统一、有序管理，作为国家级或省部级的项目其本质是国家或

省科研工作的一部分，由国家或省出资，进行某一项目的研究，项目负责人虽非行政职务，但对其所申报的项目进行管理，并对该项目成果负责，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的职责，可以认定为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科研项目负责人属于科研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依法属于公职人员没有异议。

### （二）科研经费的性质认定

根据不同的科研项目，其科研经费来源经费不同，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省财政拨款，在项目获批后相关经费划拨至科研项目账户，无论是国家还是省的基金都具有公款性质，项目负责人作为该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科研项目经费是国家、省用于科研领域的公共财物，依法属于公共财物。

### （三）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性质认定

科研项目负责人通过虚假发票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国有财物行为，但是否成立贪污罪应当谨慎对待。根据刑法关于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成立贪污罪必须具备违法性和有责性两个层面的要件。有责性中主观的非法占有目的是判断贪污罪成立的重要构成要件。如科研人员为达到“项目结题时，结余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直接经费的20%，否则不予办理结题手续”的要求，而迫不得已套取科研经费，以办理结题手续。此时科研项目负责人其主观的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要件就不充分，就不应轻易的扣上贪污罪的帽子。当然，在实践中是否具备主观的非法占有目的要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最终认定是否构成贪污罪。

任何一种行为的犯罪化认定都必须严格依据刑法及相关规定，确保刑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效力。但基于促进科学研究、培养科技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考量，对于科研项目中套取科研经费情节较轻的问题，刑法应当保持谦抑性，此处并不是说刑法不对套取科研经费的问题加以规制，就放任其套取经费的发生，只是尽量避免轻微违规违法行为的犯罪化。给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留足自我调适的空间，通过职能部门完善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制度，同时加大监督力度，保障并充分释放科研经费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

对高校中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处理，根据不同的主体适用不同的纪法规定。例如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党员，若存在套取科研经费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非党员教师，如存在套取科研经费问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等规定追究其责任。用纪法所调整对象不同的特点，来达到对套取科研经费行为的有效规制，既保障科研经费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又保障科研经费发挥最佳效果。

（来源：纪法理论与实务）

# 参观学习喻茂坚纪念馆感想心得

2023年4月19日，根据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组织局系统全体纪检干部到“荣昌喻茂坚纪念馆”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学习，我被“天下清官”喻茂坚廉洁做官、执政为民、勤俭持家的事迹及流传至今“奉忠孝、重耕读、严规矩、遵法纪、明奖惩、尚节俭”的家规家训深深感染。总结起来，喻茂坚以下三个品质对我们纪检干部有着深深的教育意义。

第一，“忠”。一是忠于信仰。古代文人都秉持“修身齐家平天下”理念，喻茂坚作为一名文官，也坚持着同样的信仰。他从小刻苦读书，积极进取，考取功名，践行着心中的信仰，至死不渝，也实现了修身齐家平天下的抱负。我们纪检干部，应当学习喻茂坚这种对信仰的坚定，对信仰的维护，对信仰的笃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我们的共产主义信仰。二是忠于党。因为历史局限性，喻茂坚作为封建卫道士，一生忠于朝廷，为了维护大明王朝，平叛乱，斗奸臣，甚至不惜得罪明世宗而被贬黜。放在当今，喻茂坚的这个品质也仍值得我们学习。作为纪检干部，比普通党员更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要坚定“四个意识”，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忠于人民。喻茂坚关注民生，在任期间，积极推行政策，摒弃扼杀“女婴”陋习，改善民生，为百姓谋福利，为民办实事，深受百姓爱戴，百姓为他立碑立言。我们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

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人民的心”，作为共产党员，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党员干部更要有为民情怀，只有心中装着人民，才不会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

第二，“律”。一是律己。喻茂坚的自律主要表现在刻苦学习、爱岗敬业等方面，也表现在坚持原则、清正廉洁方面，能抵住诱惑，“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一生清正为官，两袖清风，致仕还乡时“囊无百金”。我们要学习他的自律精神，作为纪检干部，要“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要修炼党性，节制欲望，增强抵住诱惑的免疫力，只有信念如初、心如磐石，才能不为利欲所动、不受外物所扰。二是律家。喻茂坚勤俭持家，重家风家教，通过撰写垂训联、订立家训等方式要求子女传承忠孝家风、恪守耕读之道，对喻氏族乃至当地百姓都产生了深远影响。400多年来，富含独特家族精神的家训涵养出了荣昌喻氏独特的家风，使荣昌喻氏后裔人才辈出，仅明清时期取得功名的就有300多人，涌现出了一批清正廉明、秉公执法的好官。作为党员干部，要重视家风建设，好的家风不但让家庭和睦平安，也造福子孙后代，只有一个个好的家风才能形成良好社会风气。三是律国。喻茂坚为国立法，主持编著《问刑条例》，有“汉庭老吏、当代法家”的美誉。喻茂坚所坚持的法治精神，其主张法治、公正、公平，反对贪污腐败，倡导廉洁自律，这种精神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非常难能可贵，在今天的社会中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党员干部，法治思

维要深入骨髓，作为纪检干部，既要依法办事，作遵规守纪的表率，也要有所思有所想，思考如何一体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

第三，“斗”。一是斗“人”。喻茂坚铁面无私，严惩贪吏，弹劾权贵，既包括贪污腐败的地方官吏，也包括手握重兵的地方军阀、位高权重的皇亲国戚。喻茂坚刚严正直、不阿权贵、敢于斗争的优秀品质，值得我们学习。纪检干部更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切实增强斗争本领。二是斗“地”。喻茂坚每到一个地方，勤勉工作，所到之处皆出成绩。他兴修水利，惠泽于民；屡平冤案，扫除恶霸；救助女婴，革除陋习；心系百姓，击寇护民等事迹，广为传颂。作为纪检干部，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职责，为本单位中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三是斗“天”。喻茂坚主持公道，坚持不懈地据理上疏皇帝，甚至不惜被降罪，帮王阳明伸张正义，为夏言谏言，这充分体现了喻茂坚不畏人言、刚正不阿的为官之道和忠良品质。他坚守公平正义信念，敢于直谏、维护忠臣之举，很值得我们纪检干部学习，纪检工作不光要惩恶，更要扬善，不光要清扫腐败分子，更要为被污蔑的敢担当敢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呐喊助威。

通过荣昌喻茂坚纪念馆参观学习，作为一名纪检干部，要学习古人清正廉洁的优良品质，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责任感，坚定信念和使命，切实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推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院纪检监察室 何亮）



## 廉洁成语溯源 | 一琴一鹤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出处



赵抃，字阅道，北宋名臣，  
宋代历事三帝、为政四十五年、  
官至副相、五任御史，  
刚正不阿。



赵抃在任御史期间，  
不畏强权，敢于弹劾，  
在朝堂和京城的声誉日渐高涨。  
以“铁面御史”之令誉载入《二十四史》的，  
唯有赵抃一人。



后赵抃前往蜀地赴任，  
先后任睦州知州、梓州路转运使、益州转运使，  
因为官清廉，他赴任各处时行装十分简朴，  
只有布袋中的古琴与竹篓里的白鹤。



宋神宗听说赵抃的行李就只有一琴一鹤，  
很是赞赏他的为人。  
赵抃到任后也不负厚望，  
他在蜀地为官期间兴修河渠、以工赈灾，  
做了很多惠民好事，并廉洁奉公，  
政绩、为人都被广为传颂。





---

2024年1月12日

编辑：党建工作处、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307880488@qq.com

---